

混合型 中风险

## 君享优量量化对冲 1 号产品概况 (953595)

###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通过构建由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证券组成的现货投资组合，同时运用股指期货等对冲工具管理系统性风险，力争获取中长期稳定的阿尔法收益。

### 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

在具体的资产配置过程中，本集合计划将根据量化工具动态判断组合的风险程度和收益特征，决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在股票、股指期货、基金、现金等金融资产上的分布，并进行动态配比以规避系统性风险的影响，最大限度地确保计划资产的安全提升收益。

#### 2、量化对冲策略

中性量化对冲策略是其中一类风险收益比较高的策略，它的投资逻辑是构造优于指数的现货组合（同时兼有阿尔法和贝塔收益），并且同时卖空股指期货合约（撇除贝塔收益），进行对冲。由于多空敞口接近于 0，因此它收益的波动收到市场涨跌影响较小，而是与选择股票相对于指数的相对涨跌有关，牛熊皆可博取稳定收益。它赚取的是市场阿尔法的收益，因此又称为阿尔法策略。阿尔法策略的特点是收益稳定，回撤小。

Alpha 策略全面覆盖高低频交易数据、估值、成长、盈利质量、分析师报告和大数据等股票数据，并在因子轮动层面采用了先进的机器学习技术，根据市场风格的变化来智能选取当前有效因子并对未来个股收益率做出预测，然后基于中证 500 或者沪深 300 等基准指数通过风险模型以及投资组合管理模型确定做多的股票组合。从历史业绩来看，策略在各种不同的市场环境之下表现均十分稳定，是穿越牛熊的利器。

#### 3、股票投资策略

##### ①行业配置

在行业配置方面，本集合计划根据管理人对各行业中长期的发展空间、盈利前景、行业结构以及行业中可选投资标的数量及有效流通市值等要素判断，优化实现各行业权重的合理配置。

## ②个股选择

本集合计划根据股票库中可选投资标的期望收益率、流动性和市场风险偏好等要素选择风险收益比最具吸引力的个股，并根据投资标的公司股价主要驱动因素的变化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构成。

### A、股票库的建立

本集合计划通过具有前瞻性、差异性和时效性的研究，致力于挖掘拥有可持续竞争力的、被市场低估的、具备确定成长性的优势上市公司。具体研究中，通过对公司可持续竞争力、治理结构、管理层素质、业绩成长性及其确定性、估值等要素定性与定量结合综合评定，筛选出具备中长期投资价值的公司股票库。

### B、选股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股票库中可选投资标的公司中短期期望收益率、股票有效流动性、市场风险偏好等核心要素的综合比较，选择风险收益比最具吸引力的个股，并根据投资标的公司股价驱动主要因素的变化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构成。本集合计划的选股策略从理念上来看主要分为以下两类：

#### 1).Alpha 量化选股模型

通过全方位挖掘市场有效因子，Alpha 选股策略分别覆盖估值、成长、盈利质量等个股基本面因素，也覆盖了卖方分析师多维度指标的市场情绪因素，同时也深入挖掘了基于量价关系和统计套利原理的个股交易型因子。在因子和子模型统筹的层面采用了先进的机器学习技术，根据市场风格的变化来智能选取当前有效因子并对未来个股收益率做出预测。在

投资组合管理层面，对每一个 Alpha 策略均在行业和风险因子的暴露上做了严格控制，并基于风险模型和优化器对投资组合进行精细化配置。历史业绩表明 Alpha 选股模型得到的股票组合具有稳定的超额收益。

## 2). 事件驱动选股模型

事件驱动型交易策略是在提前挖掘和深入分析可能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事件基础上，通过充分把握交易时机获取超额投资回报的交易策略。事件驱动型交易策略的“事件”是指具有较为明确的时间和内容，能够对部分投资者的投资行为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决定股价短期波动的因素。目前 A 股市场中的事件驱动的因素有很多，包括财报超预期、大股东增减持、指数成分股调仓、分析师报告覆盖、股权激励以及上市公司调研等多种事件，其分布时间或者有确定的公布时间，或者为不确定的随机发生。通过回溯 A 股过往的历史数据及事件发生的时间，发现 A 股市场中某些事件的发生会给股票带来相对确定性的超额收益。与此同时，不同事件的发生也有着很强的时间分布。因此本集合计划将在投资过程中对各类事件进行合成，最终可能得到相对稳定的事件驱动策略。

事件驱动和 Alpha 选股策略的收益相关性较低，提供信息的互补性可以更全方位地抓取个股上涨的驱动因素。

## 4、科创板和创业板股票投资策略

### 1) 网下 IPO 申购策略

#### A、询价

参考美股、港股等科技股历史，按照科创板和创业板 IPO 公司不同发展阶段和特性，分别通过不同的估值模型对公司进行定价，确定询价范围，并进行申报。

#### B、投后管理

通过估值模型，对照可比公司 IPO 上市后一段时间的收益率，确定最终目标价格，对中签

的科创板和创业板股票进行卖出操作获取相应的收益，同时对未达到预估价格但二级市场对其短期不看好的股票进行止盈止损处理。

## 2) 选股策略

对于科创板和创业板股票，我们的泛价值投资策略将一般意义的“成长股”和“价值股”统一到同一个投资框架中：价值选股的唯一标准是股票价格是否低于企业价值，而对企业价值的判断必然要将企业的成长性考虑在内。按照企业的不同发展阶段和特性，我们的泛价值选股策略又可以分为“低估型选股”和“成长型选股”。

通过泛价值选股策略，我们选取的标的主要获得两方面收益：

①被市场低估的公司回归合理估值的收益；

②公司不断成长带来的价值提升的收益。

## 3) 组合策略

①在泛价值选股策略的基础上，对行业、风格、个股集中度进行优化和均衡，避免过偏、过于集中的风险，以期适应多变的市场环境；

②坚持有充分安全边际的分布买入策略，以尽可能实现事前风控，降低投资风险；

③对于优质公司以长期持有为主要手段，充分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股价成长，除非股价上涨过快过高；

④对于低估型股票，在明显低估、安全边际充分的情况下买入，在估值修复至合理区间逐步卖出；对于成长型股票，等待相对低估的时机买入，在进入估值偏高甚至泡沫阶段逐步卖出；

⑤不参与各类纯炒作的主题性机会。

## 5、套期保值策略

管理人认为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市场环境中，有必要审慎灵活地综合运用股指期货进行套期

保值交易来对冲系统性风险、降低投资组合波动性并提高资金管理效率。

本集合计划参与套期保值交易大致可以分为多头套期保值和空头套期保值。多头套期保值是指在某一时点本集合产品持有或即将持有大量现金，但预期股市整体将会快速上涨，为了控制股票买入成本而先买入股指期货以实现部分锁定将来购入股票的成本，待未来买入股票现货后再将股指期货等多头头寸进行平仓交易。空头套期保值是指在某一时点本集合产品已持有现货股票投资，但预期股市将整体下跌，为了降低股票组合下行波动风险而卖出股指期货来部分对冲市场系统性下跌风险，待未来股指下跌后或卖出股票现货投资后将股指期货空头头寸进行平仓交易。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套期投资时将综合考虑：1) 股指期货交易品种的流动性；2) 股指期货交易品种与现货市场的相关度；3) 通过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必要性；以及 4) 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综合成本，来判断是否进行套期保值交易或套期保值的合理对冲比率。

## 6、CTA 策略

管理人认为在复杂多变的内外部市场环境中，有必要增加策略的多样性来获得更稳定的绝对收益，根据海外长期数据显示，CTA 策略与其他策略之间呈现出显著的低相关性。

CTA 策略还具备“危机 Alpha”特性：股市和债市处于最坏阶段时，CTA 趋势跟踪策略表现最好。

本集合计划运用了多周期复合策略，短、中、长期策略分别对应了符合时段特征的技术面因子、基本面因子和宏观因子，通过全方面的综合比较从而构造商品的多空投资组合并根据风险模型动态调整权重。

本集合计划参与期货投资时将综合考虑：1) 期货交易品种的流动性；2) 期货品种之间的相关性；以及 3) 宏观因子下的市场划分，来判断是否进行 CTA 策略配置和配置权重。

## 7、期权策略

管理人认为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市场环境中，有必要审慎灵活地综合运用非线性品种期权来增加投资组合策略和套期保值交易的多样性、降低投资组合波动性并提高资金管理效率。

## 产品规模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均不设规模上限。

##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包括股票、公募基金、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新股申购（含科创板、创业板）、经港股通投资于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现金类资产等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其中，公募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开放式基金、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 LOF、

ETF（不含场内 ETF 申赎）、货币基金等；股指期货投资范围是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活期存款、同业存单、国债逆回购。

管理人在进行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投资、股票期权交易前，必须与托管人就交收结算、核算估值等业务规则和流程进行沟通确定，在系统测试通过后才可投资，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管理人承担。

## 投资组合设计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混合偏债型公募基金、债券型公募基金、货币基金）：0%~80%；

(2) 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混合偏股型公募基金、股票型公募基金、经港股通投资于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新股申购（含科创板、创业板））：0%~80%；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账户权益（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0~

20%;

##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 10 年（可展期）。

##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周五为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不顺延），开放日可以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特别的，委托人每笔份额持有时间不得少于 180 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除因根据合同变更或者展期等需要设立临时开放期供委托人退出外，本集合计划原则上不设立特别开放期。

## 参与价格

本集合计划在初始募集期采用“已知价”原则，即认购价格以人民币 1.00 元为基准进行份额计算。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参与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在开放日，参与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参与申请日当日（T 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收益分配

-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 2、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3、本计划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 4、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 5、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6、集合计划成立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7、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分配频率不高于六个月一次，收益分

配的相关事宜以管理人临时公告为准；

8、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风险提示

委托人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管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财产过程中，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如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标的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税收风险等。

### （一）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风险（R3）投资品种，适合向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稳健型（C3）、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普通投资者销售。

### （二）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 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下降。

## 7、衍生品风险

由于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因此，如果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可能会影

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 （三）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 （四）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 （六）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七）投资标的风险（适用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非标准化债权、未上市股权及收益权等）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 （八）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 （九）其他风险

## 1、关联交易风险

(1) 资产委托人知悉并同意，本计划可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金融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股东等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租用管理人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等，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管理人承诺关联交易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进行，资产委托人认可此等关联交易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2) 资产委托人知悉，尽管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委托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该等利益冲突可能会不利于本计划，也可能使本计划在投资运作时暂时受限，进而可能会影响收益甚至发生损失等。资产委托人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委托人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 2、操作或技术风险

操作风险指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技术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

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4、对账单风险

管理人以电子邮件、短信或其他电子形式向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提供对账单服务，份额持有人也可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国泰君安资管 APP）查询对账单。由于持有人提供的邮寄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不详、错误、未及时变更或邮局投递差错、通讯故障、延误等原因有可能造成前述服务无法按时或准确送达。因上述原因无法正常获得前述服务的持有人，敬请及时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或网上直销系统（国泰君安资管 APP），或拨打管理人客服热线查询、核对、变更预留联系方式。

### 19、委托募集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管理人直销，以及其他销售机构。在其他销售机构代理推广本集合计划时，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募集事项委托其他机构办理，因其他销售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 5、预警止损的风险

本计划虽然设置了预警止损机制，但该等预警止损线并不代表本计划最终实际净值。在市场大幅下跌或其他特殊市场环境下，本计划最终面临的损失可能远大于该等预警止损线，甚至于本金出现大幅亏损。

### 二、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如特定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以及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风险、聘请投资顾问的特定风险等；

## （一）特定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管理人投资的投资品种可能存在的风险：委托人知悉其存在的所有风险。该种类型的投资的安全性及任何风险和收益均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权益类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 2、投资金融期货和商品期货的特有风险

#### A、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风险

金融期货和商品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投资者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中金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中金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由上述减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会员及其投资者承担。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都有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的多空头寸的市值不匹配，从而使集合计划面临股票或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暴露。

#### B、信用风险

对于金融期货和商品期货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金融期货和

商品期货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 C、结算风险

投资者金融期货和商品期货投资的结算及投资者金融期货和商品期货资产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证券投资者如果选择了不具有合法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投资者权益将无法得到法律保护；或者所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对从事金融期货和商品期货的投资者来说，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投资者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 3、科创板投资的特别风险

1) 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当关注科创板公司盈利能力巨变的风险。

2) 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3)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

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

4)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的风险。

5)科创板股票的交易制度与主板存在明显差异。例如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与上交所主板市场存在差异，投资者应注意相关风险。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投资者应当关注与此相关的风险。

6) 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关注规则变化的风险。

#### 4、投资创业板风险揭示

(1) 规则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创业板市场发行、上市等业务规则与现有的主板、中小企业板市场的相关规则存在一定差别。

②创业板市场信息披露规则较主板市场存在较大差异。

③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退市制度较主板市场更为严格。

④其他发行、上市、交易等方面的规则存在差异。

(2) 公司经营风险：创业板上市公司与现有主板市场上市公司比较，一般处于发展初期，经营历史较短，规模较小，经营稳定性相对较低，抵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

弱。此外，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虽然发展潜力可能较大，但新技术的先进性与可靠性、新模式的适用面与成熟度、新行业的市场容量与成长空间等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对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高成长的预期不一定会实现，风险较主板大。

(3) 股价大幅波动风险：以下原因可能导致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价发生大幅波动，

①公司经营历史较短，规模较小，抵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股价可能由于公司业绩的变动大幅波动；

②公司流通股本较少，盲目炒作会加大股价波动，股价相对容易被操纵；

③公司业绩可能不稳定，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尽适用，投资者的价值判断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4) 技术失败风险：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高科技转化为现实的产品或劳务具有不确定性，相关产品和技术更新换代较快，存在出现技术失败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 5、沪港通、深港通的风险

本计划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证券市场的价格可能会因为国际政治环境、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汇率变化、市场流动程度、交易制度等多种因素的变化而波动，从而产生各种特定风险。主要包括：

(1) 香港市场风险。由于本计划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因此香港地区处于不同产业景气循环周期位置，也将对计划的投资绩效产生影响。香港证券市场可能由于对于负面的特定事件、或特有的政治因素、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的反映较 A 股证券市场有诸多不同。并且香港证券市场对于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波动，从而带来投资风险的增加。

(2) 汇率及外汇管制风险。由于本计划是以人民币销售与结算，投资于香港市场以港币

报价的金融工具，因此投资者面临汇率风险。也就是说，本计划投资在境外取得的港币计价的投资收益，可能会因为人民币升值被部分侵蚀。但是，由于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境外上市的在中国有重要经营活动的公司，这类公司主要拥有的是人民币资产，主要获得的是人民币收益。因此，可部分抵消汇率风险。同时，若香港地区采取某些管制措施，比如资本或外汇控制、对公司或行业的国有化、没收资产以及征收高额税款等，这些都将导致汇兑损益产生风险。

(3) 税务风险。在投资香港市场时，因香港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香港地区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香港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变化，或者加以具有追溯力的修订，所以可能须向香港缴纳本计划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

(4) 资金流动性风险。由于香港市场的开放日、交易时间、结算规则等与国内存在一定的差异。本计划投资香港市场可能导致特殊情况下，赎回款项到达投资者指定账户需要更长的时间，投资者存在可能无法在提交赎回申请后及时足额地赎回计划的风险。

## 6、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投资港股通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海外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 (2) 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

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集合计划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 (3) 汇率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本集合计划可能需额外承担买卖结算汇率报价点差所带来的损失；同时根据港股通的规则设定，本集合计划在每日买卖港股申请时将参考汇率买入/卖出价冻结相应的资金，该参考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设定上存在比例差异，以抵御该日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本集合计划将因此而遭遇资金被额外占用进而降低集合投资效率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的风险。

### (4) 港股通额度限制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每日额度上限的限制；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每日额度不足，而不能买入看好之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 (5) 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在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的调整而不能及时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 (6) 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港股不能及时卖出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

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导致本集合计划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集合计划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 (7) 交收制度带来的集合计划流动性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 T+2 日（T 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 T+2 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集合计划在 T 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 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 T+3 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

#### (8) 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集合计划因所持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本集合计划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 (9) 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交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 A 股市场的停牌制度，联交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

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 A 股市场对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 及\*ST 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在香港联交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联交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联交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 A 股市场相对复杂。

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集合带来损失的风险。

#### (10) 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是在港股通机制和规则下参与香港联交所证券的投资，受港股通规则的限制和影响；本集合计划存在因港股通规则变动而带来集合投资受阻或所持资产组合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 (11) 其他可能的风险

除上述显著风险外，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投资，还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外，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项费用，本集合计划存在因费用估算不准而导致账户透支的风险；

②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港股成交量则相对较少，流动较为缺乏，本集合计划投资此类股票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而面临个股流动性风险；

③在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中若香港联交所与内地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

④存在港股通香港结算机构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另外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本集合可能面临以下风险：（一）因结算参与者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集合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二）结算参与人对本集合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集合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三）结算参与者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本集合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本集合权益受损；（四）其他因结算参与者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集合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 7、投资于期权的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

（1）价值归零风险：虚值（平值）的期权在接近合约到期日时期权价值逐渐归零，此时内在价值为零，时间价值逐渐降低。不同于股票的是，期权到期后即不再存续。

（2）高溢价风险：当期权的价格大幅高于合理价值时，可能出现高溢价风险。

（3）到期不行权风险：实值的期权在到期时具有内在价值，只有选择行权才能获取期权的内在价值。

（4）交割风险：无法在规定的时限内备齐足额的现金/现券，导致期权的行权失败或交割违约。

（5）流动性风险：在期权的合约流动性不足或停牌时无法及时平仓，特别是深度实值/虚值的期权合约。

（6）保证金风险：期权的卖方可能随时被要求提高保证金数额，若无法按时补交，会被强行平仓。

## 8、新股申购的风险

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间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

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 9、投资于的公募基金等标的金融产品的风险

(1) 该等标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在进行投资时，如出现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或未勤勉尽责进行投资管理等情形，将对计划的收益甚至本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2) 投资于该等标的金融产品时，仅能于投资时对标的金融产品的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是否符合计划合同约定进行判断，若该等标的金融产品实际投资范围超出约定范围，或标的金融产品变更其投资范围（可能无需经管理人同意），均可能给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3) 标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及其聘请的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建议水平，均会对标的金融产品的收益水平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计划的收益水平。

(4) 标的金融产品可能并非随时开放申购、赎回，其申购、赎回的限制可能给计划的流动性造成影响，也可能造成计划不能及时执行预警止损机制（如有）。

(5) 标的金融产品本身将会收取一定的费用，虽然该等费用可能并非直接在计划项下列支，但相比较于资产委托人直接对标的金融产品进行投资的情况，资产委托人通过投资于计划间接投资于标的金融产品，实质上同时承担了计划、标的金融产品项下的费用。

## 10、投资于债券逆回购的风险包括不限于：

一般情况下，债券逆回购是一种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品种，但极端情况下也存在以下风险：

机会成本风险，如果其他投资收益率更高，则债券回购存在机会成本损失；

系统性风险，经济萧条时，所有投资产品收益下降，债券回购也不例外。

## 11、模型风险

策略选股依赖各种数量化的投资模型，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模型数据存在不再能有效地刻画市场的真实状况和运行逻辑的可能性，使得模型在测算、评估时存在误差，导致投资策略在未来的表现不及历史表现。与此同时，模型的有效性以概率取胜，而小样本事件或者市场条件突然发生改变有可能使模型短期失效，从而对投资组合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12、流动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委托人大量退出或出现集合计划到期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退出，则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外生流动性风险和内生流动性风险。

### (1) 外生流动性风险

外生流动性风险指的是由于来自管理人外部冲击造成证券流动性的下降，这样的外部冲击可能是影响所有证券的事件，也可能只是影响个别证券的事件，但是其结果都是使得所有证券、某类证券或者单只证券的流动性发生一定程度的降低，造成证券持有者可能增加变现损失或者交易成本。

### (2) 内生流动性风险

所谓内生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本集合计划组合的资产需要及时调整仓位而面临的不能按照事前期望价格成交的风险，该风险可以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或购买证券）时成交价格小于（或大于）事前期望价格所产生的最大成本来度量。内生流动性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控的，但其可控程度取决于流动性风险的来源及外部冲击。

## 13、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做出投资决定的时候，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

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时，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集合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

#### 14、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证券投资中存在的交易对手在交收过程中的违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过程中，所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我国目前处于信用债券发展的初级阶段，由于缺乏历史数据，难以准确估计信用债的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本集合计划投向的债券首发申购仍然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 15、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 16、操作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

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 17、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的，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书面形式（由管理人决定）就合同变更内容向全体委托人征询意见，在征得委托人意见后，管理人确定是否变更管理合同。

#### 18、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同所有网上交易一样存在操作的风险。

#### 19、份额转让风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委托人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的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 20、对账单风险

本集合计划以邮寄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可能由于委托人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者投递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获得对账单信息。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邮寄地址或者电子邮箱，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出发出即视为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对账单自邮局寄出即视为送达。

##### （二）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资管计划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不成功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如本计划备案不成功，管理人可在收到备案不成功信息后三十日内，将已认购资金及投资收益（如有）返还给委托人。如计划资产暂时无法变现或仅能部分变现的，管理人可先将可变现部分变现

(含收益)后返还给委托人, 剩余部分在后续一次或多次变现(含收益)后及时向委托人进行返还, 直至全部变现并返还完毕。

### (三) 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参考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的, 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 导致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 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 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

### (四) 证券交易所资金前端风险控制相关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对管理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 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对本计划实施资金前端控制。因此本计划存在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的风险, 从而可能造成损失。除管理人、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本计划损失, 由各过错方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责任外, 其他损失由本计划资产承担。

## 三、其他风险

(1)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3) 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 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 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 包括但不限

于以下情形：

- 1) 发生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 2) 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3)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4)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5)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4) 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5) 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6)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7)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8) 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9)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10)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11) 委托人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剩余份额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首次参与最低金额。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低于规定的首次参与最低金额时，需要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应当申请一次性全部退出。委托人未申请一次性全部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将委托人持有的全部份额一并强制退出。

(12) 当发生分红时，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提取方式与退

出提取相同，分红时集合计划参与份额的参与日重定为该分红日（即参与份额以该分红日作为新的参与日，以分红后的份额净值作为新的参与净值，以此作为下次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基准）。当分红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额为限。如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业绩报酬亦不退还委托人。

#### 四、特别风险提示：

（1）管理人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可能出现净值损失，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2）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或从事重大关联交易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告知托管人，并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委托人披露。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3）存续期内，当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0 万元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4）委托人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委托人的参与导致本产品不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管理人有权对其申请参与份额不予确认或强制退出其已持有的份额，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管理人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最低参与金额**

本集合计划的单个委托人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不含认购费）为 50 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